



新財管方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推動目的

- 透過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推升銀行理財產業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 銀行依照客戶的需求，自行開發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提高金融商品的研發能力，不再只是扮演「通路商」角色
- 透過高資產客戶的參與，增加臺灣金融市場的深度與廣度



方案重點

政策面

- 銀行要能經營「穩健發展且具永續競爭力」的財管業務

人才面

- 發展我國高資產理財專業能力架構並掌握國際趨勢

法制面

- 參考香港及新加坡金融監理架構，對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綜合於本辦法為特別規定

文化及行為管理面

- 建構在誠信的企業文化與高標準的業務行為準則

法規架構

訂定高資產客戶
適用之金融商品
及服務

採差異化管理，
訂定銀行申辦業
務之標準



訂定銀行應遵
守相關管理配
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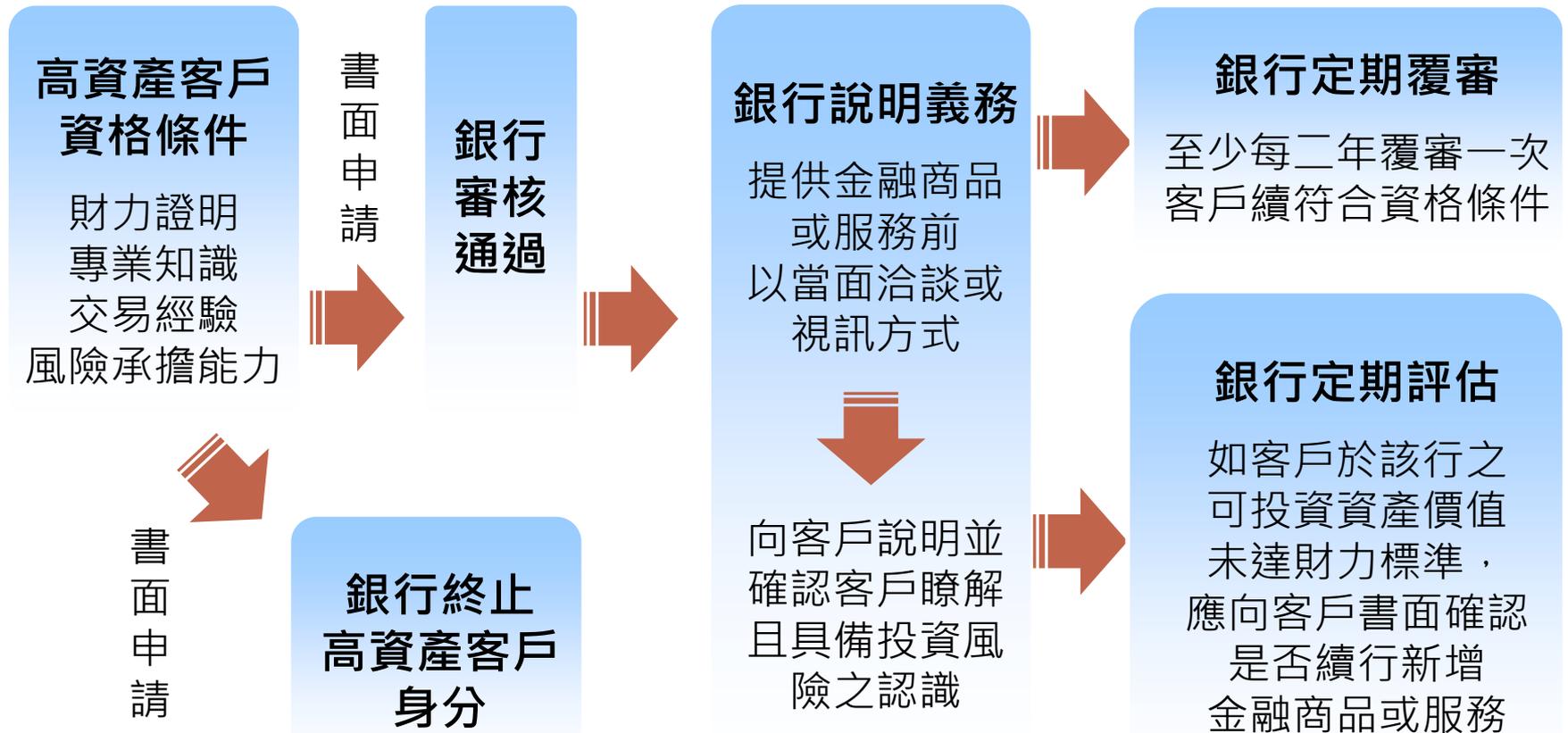
定期檢視銀行
辦理成果，促
進產業整體正
向發展及提升



適用金融商品及服務

業務開放類型	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外匯指定銀行 (DBU)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一、放寬我國銀行得發行多元化及客製化金融商品	本國銀行得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	-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可參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並由高資產客戶投資	✓	-
二、高資產客戶得擴大參與台灣特色商品	放寬OBU得對高資產客戶逕行提供總行經核准辦理外幣計價之台股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包括台股指數或ETF)	現行業務已可承作	✓
	高資產客戶可投資於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	✓
三、擴充DBU之金融商品範疇及多元交易方式	開放DB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得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	✓	現行業務已可承作
	放寬銀行為高資產客戶受託投資或自營買賣外國債券商品，不受信用評等須符合BB等級以上規定之限制	✓	受託投資已放寬，增加得以自營買賣方式辦理
四、銷售程序賦予更多彈性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得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	✓	現行法規已不受限制
五、增加顧問諮詢服務面之廣度	經金管會核准得辦理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相關服務	✓	✓

客戶申請流程與權益保護



促進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面管理



申請及受理時程

- ▶ 銀行檢附相關申請書表文件，向本會申請，本案採取批次受理申請方式，時程如下：
 - ✓ **第一批受理時程**：本辦法發布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截止，並於109年第4季發布第一批次審查結果。
 - ✓ **第二批受理時程**：110年2月1日至28日，並於110年第2季發布第二批次審查結果。